

《竹润乐天 1000 指数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竹润乐天 1000 指数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竹润乐天 1000 指数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八）条“预警止损机制”第（2）款

1、原表述：

“（2）本基金的预警线为基金份额净值 0.750 元，若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无论 T+1 日及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预警线，私募基金管理人须自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 T 日净值一致的时点、自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 T 日净值的时点或者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T 日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的时点较早者开始的 2 个交易日（含）内以传真、邮件或者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预警通知。”

修改为：

“（2）本基金的预警线为基金份额净值 0.7500 元，若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无论 T+1 日及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预警线，私募基金管理人须自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 T 日净值一致的时点、自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 T 日净值的时点或者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T 日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的时点较早者开始的 2 个交易日（含）内以传真、邮件或者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预警通知。”

（二）修订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八）条“预警止损机制”第（3）款

1、原表述：

“（3）本基金的止损线为基金份额净值 0.700 元，若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无论 T+1 日及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止损线，自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 T 日净值一致的时刻、自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 T 日净值的时刻或者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T 日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的时刻较早者开始，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开仓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即将本基金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在 5 个交易日内（本基金剩余期限大于或等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或在本基金终止日前（本基金剩余期限小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完成变现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基金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

修改为：

“（3）本基金的止损线为基金份额净值 0.7000 元，若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无论 T+1 日及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止损线，自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 T 日净值一致的时刻、自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 T 日净值的时刻或者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T 日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的时刻较早者开始，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开仓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即将本基金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在 5 个交易日内（本基金剩余期限大于或等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或在本基金终止日前（本基金剩余期限小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完成变现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基金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

（三）修订第十五章“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一）条“基金财产的估值”第 4 款“估值对象”第（3）项

1、原表述：

“（3）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如本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的具体约定的，均以此小数位数为准。”

修改为：

“（3）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本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的具体约定的，均以此小数位数为准。”

（四）修订第十九章“风险揭示”第（二）条“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第 12 款“基金产品的特定设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第 12.1 项“止损风险”

1、原表述：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0.700元设置为止损线（止损线的计算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

修改为：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0.7000元设置为止损线（止损线的计算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4】年【8】月【5】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8月2日】